

立信會計叢書

合 作 會 計

蔡勁仁編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計 會 作 合

蔡勁仁編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合 作 會 計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每 冊 基 價 八 角
外 埠 酌 加 郵 費 運 費

編著者 蔡 勁 仁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印刷者 周 順 記 印 刷 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一 九 四 八 年 十 月 初 版

一 九 五 〇 年 一 月 二 版 (滬)

例 言

合作社之性質，與普通公司商店不同，故其應用之會計，較諸普通商業會計，亦有特別之處，惟過去以合作事業無基礎，會計之教學者，對於合作會計尠予注意。時至現代，合作事業之應予提倡也，已無疑義，且今國防部舉辦特勤事業，亦以合作社爲一重要部門，其意在謀改善軍人待遇，提高士氣，是合作會計之專門研究，豈容再予忽視。

往日合作會計之工作者，常有因不明合作會計之特質，以致其會計上之處理，錯誤叢生，或遇有問題，無法解決。蓋坊間可能尋出之有關書籍，僅合作簿記數種，只偏重予一般記帳方法之敘述，至較爲詳盡適用之合作會計專本，尙付缺如，此不獨係直接工作者之一嚴重問題，其對於合作事業之前途，亦不無影響。

基于上述原因，編者搜集材料，編輯是書，期對於合作事業及軍隊特勤業務，聊有貢獻焉。

本書之編輯，有下列四特點。

一、爲使讀者易于瞭解，且有實際參攷資料計，特別注重舉例示範；各種合作社應設帳戶，各種合作社之記帳，兼營業務之記帳等實例，佔篇幅大半。

二、爲使讀者易清眉目計，儘量採用條舉辦法，期令分析清楚，一目了然，毋蹈一般段章敘述，每令讀者糊塗之弊。

三、對於合作會計上之特種問題，如貨品分類、發票制度、盈餘分配、等，闢專編討論之，使學者知其重要性，並從而研究改進。

四、合作社兼營多種業務時，在會計上之處理頗爲繁雜，故特設兼營會計一編，並分別舉例，以示一班，使學者有一清楚之概念。

凡具有會計常識而擬幹合作會計工作者，一讀此書，當能處理一切問題矣，其從事別種會計工作者，如藉此以作參攷，亦保有裨益，惟編者深以學問無止境，漏洞在所不免，敬希 先進及讀者指正。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蔡勁仁于上海

目 錄

第一編 合作會計概述

第一章	合作會計之特質	1
第一節	合作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	1
第二節	合作社之責任	3
第三節	合作社股務及盈餘之處理	4
第四節	合作社損失之彌補與分担	5
第二章	各種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7
第一節	消費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7
第二節	工業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8
第三節	農業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8
第四節	運銷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9
第五節	公用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9
第六節	保險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10
第七節	信用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10
第八節	供給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10
第三章	各種合作會計記帳舉例	11
第一節	消費合作會計之記帳	11

第二節	工業合作會計之記帳	12
第三節	農業合作會計之記帳	20
第四節	運銷合作會計之記帳	24
第五節	公用合作會計之記帳	27
第六節	保險合作會計之記帳	28
第七節	信用合作會計之記帳	29
第八節	供給合作會計之記帳	30

第二編 合作會計上之問題

第一章 貨品分類 33

第一節	貨品分類之意義	33
第二節	貨品分類之功用	33
第三節	貨品分類之記帳	34

第二章 發票制度 36

第一節	發票對於合作社之重要性	36
第二節	發票制度之種類	36
第三節	合作社小發票之特點	38
第四節	合作社小發票之整理	40
第五節	各種合作社應用交易憑證實況	40

第三章 盈餘分配 42

第一節	合作社法對於盈餘之規定	42
第二節	盈餘分配之理由與功用	43
第三節	舉辦盈餘分配之程序	44

第四節	盈餘分配之方法	45
第五節	盈餘分配之記錄	47
第六節	盈餘使用之方法	46

第三編 兼 營 會 計

第一章 兼營會計概說 51

第一節	兼營會計之意義	51
第二節	兼營會計之帳務劃分	52
第三節	帳務劃分後之記帳	54

第二章 消費合作社兼營公用業務之舉例 57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兼營食堂	57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兼營住宅建築業務	64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兼營衛生業務	72

第三章 特種兼營會計簡例 77

第一節	承銷業務會計	77
第二節	代理匯兌業務會計	78
第三節	承辦保險業務會計	79
第四節	承辦定量分配業務會計	81
第五節	承辦收購物資業務會計	82

第一編 合作會計概述

第一章 合作會計之特質

第一節 合作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

無論個人日常生活，或經營各種事業，恆有收付銀錢，人欠人款項，與財產增減變化等事件之發生，為求便於查考計算，乃對發生之諸事件，作有系統有組織之紀錄，有方法有定則之處理，進而作成正確合理適用之報告，使其全般情況，為數紙表示無遺，此種作為，即謂會計。合作社辦理各種事業，其需要會計以為輔理也，自無疑義。合作社之性質與普通公司商店不同，故所用之會計，除一般記帳原理與普通商業會計無異外，其在處理方面，則有其特別規定與習慣，而帳務內容，亦略有別，茲將合作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作一比較說明於次。

一、合作社與普通公司商店性質與組織之比較：

1. 合作社以服務為目的，公司商店旨在營利。
2. 合作社以社員為主，乃人之結合，公司商店以股東資本為主，乃資本之結合。
3. 合作社依照合作社法設立，受其特種規定之限制，公司商店則依照公司法等成立之。

二、帳務組織與帳表組織之比較：

1. 帳務組織程序——相同

分 錄 — 過 帳 — 結算製表 — (工作)

↓ ↓ ↓
原始紀錄 — 分類釐清 — 期終表報 — (原理)

↓ ↓ ↓
彙集紀錄 — 整理紀錄 — 結算報表 — (作用)

2. 帳表組織程序——相同

A. 簡單組織

單據簿 — 日記簿 — 分類簿 { 試算表
損益表 — 盈餘分配案
資產負債表 — 財產目錄

B. 複雜組織

收入單據 } 日記帳 { 普通分類帳 { 損益表 — 盈餘分配案 }
帳帳單據 } 日記帳 { 普通分類帳 { 資產負債表 — 財產目錄 } 期結
付出單據 } 日記帳 { 輔助分類帳 — 明細表 { 月計表 } 月結

三、功用比較：

1. 積極方面之功用——提供經營上得失之資料，使經營者有所參考與依據，從而決定將來之營業計劃與方針，此點相同。
2. 消極方面之功用——作成經營紀錄，以供事業所有人之鑒察，藉明負責經營者之功過與得失，此點相同。
3. 合作會計之特殊功用——團體事業較個人事業重要而難辦，要使合作社全體社員對於事業之經營不發生懷疑，厥惟合作會計之精確紀錄與報告是賴，此其一，合作社之盈餘須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予以分配，此項分配事務之辦理，尤非合作會計不為功，此其二。基而論之，合作會計對於合作社之功用，較諸普通商業會計對於一般公司商店之功用，殆能過之者。

四、法規依據之比較：

1. 商業會計根據一般會計法規處理之。

2. 合作會計除應用一般會計法規外，尚須以合作社法上之有關規定為依據。

第二節 合作社之責任

我國合作社法第四條規定，合作社之責任分下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合作社經營存款業務時，在合作社法第五條，有關於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各種限制，此所以使存款人之利益受到保障，合作之責任愈小，限制愈嚴。其標準如下

一、前項所收受之存款（指非社員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二、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三、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四、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金融業務）。

為防止營利法人參加與操縱合作社，並防範社員忽視應負之責任計，合作社法第十二條規定，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合作社責任，由社員共同負擔，為使出社社員仍然分担應負之責任起見，合作社法第卅一條又規定，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

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三年始得解除。同條復規定，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三節 合作社股務及盈餘之處理

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合作社為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對於資本之增減，採放任主義。第十六條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現規定壹千元壹股）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第十七條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廿。根據此種每股金額與每人股數之限制，可知合作社為人之結合，而非資本之結合，瑞士比利時更有收取社費，並不募集股本之合作社。此種方式，其非為資本結合，更為顯然。

軍隊合作社之社股，前軍事委員會核定之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內規定，社股以各部隊機關學校之官兵員生工伏為限，他人不得加入，社股不敷週轉，須借用各該部隊機關學校之公積金時，必須由各該部隊機關學校之主官負責，並按法定手續先行呈奉核准，借用公積金不得超過各該部隊機關學校全體官兵員生工伏薪餉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應儘先撥還，不得作為資本及受任何損失；且在第一次借款未撥還前，不得再作第二次借用。

個人或合夥商店，每期辦理決算後，如有盈餘，即可轉入資本帳戶，增加資本數目，如有虧損，亦轉入資本帳戶，減少資本數目，合作社有每人股數與每股金額之限制，故盈餘只能轉入未付股利及公積金等帳戶，以備將來支用，不能同社股相混。如有虧損，亦不能減少股金數目，只能專設前期虧損帳戶記載，以待將來彌補。

合作社盈餘，應按下列各條合作社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廿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現規定可至二分）無盈餘時不得

發息。

第廿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調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廿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因合作社既非資本之結合，亦無營利目的，其設立純在為社員服務，故盈餘不照股本大小分派，藉使資本不能獨霸，至於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之規定，並非絕對之限制，如合作社章程訂有關於分配之條文，公積金仍然可以分配，惟無此規定時，社員不能自由請求。

第四節 合作社損失之彌補與分担

合作社淨虧損之處理，應視虧損時機與法律規定之責任而定。

一、從淨盈餘彌補——在合作社繼續營業時，其淨虧損，不必即時由社員分担，可俟賺錢時，由淨盈餘彌補之。

二、照責任分担——在合作社清算時，其淨虧損應根據合作社法之規定，由全體社員按照應負之責任分担。按照我國合作社法，合作社之組織分有限責任、保證責任、與無限責任三種。為使社員責任可以明了，歷年盈餘得以表示，股本原數可以稽考，合作社股本乃絕不可與淨盈餘或淨虧損混同加減。由於此，合作社非至資產不能抵償負債而至宣告破產時，決不致發生賠償責任問題。至於賠償方法，不外三種：

1.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除須繳足所認股份數目外，對於合作社

債權人，不再負擔任何責任。

2.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應負擔之責任，以各人所認股額與所定保證金額為限。
3.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債權人，除繳足認購股份之股款外，尚須負擔連帶之無限責任。

第二章 各種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開設帳戶，以詳而不繁、簡而不漏、分類清楚、定名適當、切合事業需要、而使應用便利爲要義。開戶爲記帳之第一步工作，開戶不當，易令記帳紊亂，眉目不清，爲害非淺。故此種工作，在會計上佔重要地位，茲闡專章述之。

合作社依其經營事業之性質，通常分爲消費合作社、工業合作社、農業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公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八種，茲分節列舉各種合作社會計應設之帳戶於後：

第一節 消費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消費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可按款項性質，分成下列五類，各類所屬帳戶，得視情況增減之：

- 一、負債類：1.借入款 2.暫收款 3.應付貨款 4.應付股息
5.應付職員獎勵金 6.應付交易分配金 7.公益金
8.合作教育基金
- 二、資本類：1.社股 2.公積金(本期損益)
- 三、收益類：1.銷貨 2.利息收入 3.雜收入
- 四、資產類：1.現金 2.存出款 3.貨品 4.應收貨款 5.用具
6.轉付款 7.未攤銷開辦費
- 五、損失類：1.銷貨成本 2.管理費用 3.利息支出 4.雜損失

第二節 工業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消費合作會計所設之帳戶，完全適用於工業合作會計，惟以其業務性質，須另設若干帳戶，用以計算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茲舉應另設之各帳戶於次：

- | | | |
|--------|--------|----------|
| 1. 材料 | 2. 人工 | 3. 製造費用 |
| 4. 在製品 | 5. 製成品 | 6. 機械及設備 |

製造費用可設如下各分戶：

- | | | | |
|---------|-----------|---------|-------|
| 1. 間接材料 | 2. 間接人工 | 3. 動力 | 4. 捐稅 |
| 5. 保險費 | 6. 機械設備折舊 | 7. 工場物料 | 8. 雜費 |

如帳目簡單，則可將 3 至 8 各戶合併為工場費用一戶。

第三節 農業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農業合作會計，普通應設之帳戶，可分如下各類：

- 一、負債類：1. 借入款 2. 欠人帳 3. 暫收款 4. 應付股息
5. 應付職員酬勞金 6. 應付盈餘分配金 7. 公益金
- 二、資本類：1. 社股 2. 公積金
- 三、收益類：1. 農產品產額 2. 利息收益 3. 收回壞帳 4. 雜收益
- 四、資產類：1. 現金 2. 業務設備 3. 用具 4. 農產品 5. 人欠帳
6. 存出款 7. 暫付款 8. 開辦費
- 五、損失類：1. 業務費 2. 管理費 3. 利息支出 4. 壞帳
5. 攤銷開辦費 6. 雜損失

以上各帳戶，有應視情況需要，設立分戶者如下：

- 一、人欠及欠人帳項 應視需要設分戶帳戶。
- 二、若干收益及損失帳項，亦可按性質設立分戶帳戶

甲、業務費可設立之分戶帳戶：1. 種籽 2. 肥料 3. 人工

- 4.賦稅 5.田地租 6.運銷費 7.業務設備折舊 8.修繕
9.農舍折舊 10.牲畜飼料 11.動力 12.改良費
13.特別費 14.雜費

運銷費復可設分戶帳戶：1.包裝費 2.運輸費 3.上下力

- 4.捐稅 5.棧租 6.保險費 7.郵電 8.佣金 9.雜費

乙、管理費可設立之分戶帳戶：1.薪工 2.伙食 3.文具印刷

- 4.車旅費 5.郵電費 6.茶水燈炭費 7.修繕費

- 8.用具折舊 9.房屋折舊 10.房租 11.集會費 12.雜費

第四節 運銷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

運銷合作會計應設之普通帳戶，與以上諸種合作會計之普通帳戶相同。其應特設之營業帳戶，可如下述：

一、資產類：1.墊付貨款 2.運銷往來 3.代墊運銷費用

- 4.期收貨款 5.運銷品 6.保管設備 7.加工設備

- 8.運銷設備 9.地基 10.倉庫房屋

二、負債類：1.代銷貨款 2.運銷貨款押匯 3.期付貨款

三、損益類：1.運銷收入 2.運銷手續費 3.運銷費用 4.加工費用

上述帳戶有若干可設立分戶者，分舉於次：

一、運銷收入分戶：1.檢查收入 2.倉租收入 3.包裝收入

- 4.代運收入 5.保險收入 6.手續費收入

二、運銷費用分戶：1.檢查費 2.包裝費 3.保險費 4.運費

- 5.上下力 6.棧租 7.押匯利息 8.匯水

- 9.付出手續費 10.運銷員旅費 11.運銷設備折舊

三、加工費用分戶：1.人工 2.動力 3.修理 4.加配原料

- 5.耗用物料 6.雜費 7.加工設備折舊

第五節 公用合作會計應設之帳戶